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1年6月20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權證避險降稅法案財政部已於111年5月2日完成調整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預告，經瞭解外界對本案無修正建議，財政部已送至行政院審議。另有關修正法案中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子法，明確規範權證避險降稅適用條件及控管措施，公會已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反映業者意見，目前子法初稿已提供財政部。期待相關單位能讓權證避險降稅案儘快完成修法。

為促進國內外經紀及財管信託業務更有發展空間，公會今年6月初向金融總會提交三項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議事項，包括：(一)建議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二)建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三)建議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希望藉此得以進一步貼近客戶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產業競爭力。

主管機關於104年2月4日開放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業務，公會鑑於客戶分戶帳是證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的重要關鍵，也是普惠金融的重要基礎，近三年來積極推動客戶分戶帳業務。隨著客戶分戶帳資金規模持續成長，證券商實務上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限制及分戶帳資金收益問題，因此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分戶帳資金辦理定存可分散轉存於各銀行，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同時也建議放寬分戶帳資金可運用於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如：公債、國庫券等)，以強化風險管理。感謝主管機關於111年6月10日法規預告開放證券商分戶帳內款項得經客戶同意後，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的金融商品，並得於多家銀行辦理定存，大幅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彈性。



活動訊息

111年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賽錦標賽

為倡導優質健康的休閒活動及提升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與周邊單位之業務交流及情誼，本公會與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周邊單位共同於111年5月7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辦「111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報名踴躍，參賽人數共計145位，球員瀟灑揮桿，突破自我，高潮迭起，賽事圓滿成功。



推廣校園理財教育紮根計畫

為推廣校園理財教育紮根計畫，本公會贊助台北東吳大學證券研習社於111年5月3日及5月10日，由本公會推派業界精英講師就台股權證與台股籌碼面分析等方面課程進行現場授課，兩場參與講座學生約100人，課程中師生互動熱烈，學生表示收益良多，特送感謝狀予本公會。



一、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及抵押債務債券(CDO)之自行買賣

主管機關依櫃買中心建議，發布111年6月1日金管券字第1110338026號及第11103380261號令，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及抵押債務債券(CDO)之自行買賣。

二、修正檢測實驗室APP檢測報告自我檢核表參考範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3月15日證期(券)字第1110334318號函修正本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附錄「檢測實驗室APP檢測報告自我檢核表參考範例」，本案經111年5月25日111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三、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自律規範(草案)及業務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草案)

本公會依據集保公司開放證券推動委員會研訂之相關規範，訂定「本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自律規範(草案)」及「業務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草案)」，經111年6月2日111年度第1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建議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進外國債券之風險預告程序

考量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0條明訂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得排除開戶之風險告知程序，爰建議修正本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之2，增列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進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等商品得免除風險預告相關程序，本案經111年6月7日111年度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五、建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簽訂分潤契約

因應金融市場國際合作模式之迅速演變，建議比照現行證交所營業細則第94條規定，開放我國證券商得與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簽訂分潤契約，證券商得將複委託手續費分潤給付予該金融機構作為介紹報酬，建議於本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增訂第31條之1，本案經111年6月7日111年度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六、建議美股收購案之通知範圍以公開收購為限

鑒於美國股票公開收購與小型收購(MINI-TENDER OFFER)規定之差異，小型收購案之買方保有延長收購時間、修改價格及限制退出之決定權，恐造成參與小型收購之投資人權益受損，為保護投資人，建議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7條委託人權益事項有關美股收購之通知範圍，以公開收購為限，案經111年6月7日111年度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七、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收取圈購保證金

創新版係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考量此類企業創新初期多處於虧損階段，風險性較高，爰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明訂證券商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承銷商案件時，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保證金；另配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創新版及戰略新版合格投資人之認定資格，並擬修正合格投資人之自然人資產認定由淨資產達一千萬元之條件，改為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2-061頁)乙案，經111年5月16日本公會111年度第2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依會議決議，業以111年5月19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10002630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八、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跟單比對作業

考量台股交易制度自109年3月23日起由集合競價改為逐筆交易及109年10月26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以來，台股交易人數、委託筆數及成交筆數隨之大幅增加，致證券商跟單比對對象(含零股交易)倍增且作業負擔沉重，基於比對效益及精準比對之精神，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跟單比對作業，案經本公會111年5月4日111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採行」。

九、證交所改善盤前大量撤銷委託之措施案

有關證交所請本公會於111年5月底前就其「研擬將盤前撤銷委託數量較大之個股納入暫緩開盤之措施」提供意見乙案，業經本公會111年5月4日111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原則同意證交所規劃，並將會員意見提供證交所參考，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十、執行「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之本公會應辦事項：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等三項研究案

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責成本公會、期貨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三公會)就具體措施第21項：『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具體措施第22項：『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及具體措施第26項：『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於今(111)年12月前完成研究。爰證券期貨業三公會考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國際繁體中文版總編輯、具協助證交所/銀行公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等發行指引之經驗、輔導國內多家大型企業及金控TCFD導入之經驗，對氣候變遷和溫室氣體排放研究經驗豐富，並為利會員公司於明(112)年6月於永續報告書、年報、公司官網定期揭露其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於建立氣候情境分析、資訊揭露與碳盤查時能有所依循，爰擬共同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團隊進行上開三案之研究，相關研究案之摘要目錄、完成時程、服務項目與委託費用等專案簡報業經提請本公會111年5月19日111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8日金管法字第11101921441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9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10751號，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0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11451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9431號，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663號，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5578號，發布有關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 收付業務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3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137558號，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16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1302162號，「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解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1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31條之1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450581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半導體30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4月20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1136號，增列已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4月26日臺證輔字第1110501084號，檢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網路安全防護參考指引」、「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及相關說明會時程。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5月26日臺證輔字第1110501439號，為避免投資人誤解媒體引述之研究報告，請切實依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06月02日臺證輔字第1110010465號，檢送修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1年7月25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4月11日證櫃審字第11100559371號，公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2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4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10056525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4月28日證櫃交字第111005739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及第35條之11、「零股交易辦法」第8條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45條、第4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本（111）年9月26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5月0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79451號，公告修正「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5月12日證櫃輔字第11100583561號，公告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6月06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79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自公告日起施行。

為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證券市場業於109年10月26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對證券市場的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經觀察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實施一年之成效如下：

一、上線後零股交易成交值及與大盤占比均顯著提升

經查盤中零股上線後1年(109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31日)，上市零股日均成交金額19.34億元，約占集中市場成交金額0.52%，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17.40億元(占比0.46%)，較上線前(109年1月至9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23億元(占比0.12%)顯著提升；另上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71億元，約占櫃買市場成交金額0.38%，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40億元(占比0.34%)，亦較上線前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0.54億元(占比0.11%)顯著提升。

二、盤中零股交易有益於年輕及小資族參與股市

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上線後，零股成交戶數大幅成長，

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上線前約32萬戶成長至89萬戶、上櫃則由約35萬戶成長至92萬戶，其中30歲以下年輕族群成長幅度最大，上市占比由21.10%成長至26.8%，上櫃亦由10.31%成長至18.81%，相較於零股上線1年同期間之整股年齡層占比，上市櫃30歲以下族群約為15.8%及14.93%，顯示新制實施有助年輕及小資族參與股市。

三、盤中零股交易標的

觀察上市盤中零股交易標的，以權值股、高價股與金融股居多，台灣50成分股成交金額占比達68%；另上櫃盤中零股交易標的，以生技醫療與科技類股居多，成交量占比約47.82%。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可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亦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進行投資，將資金進行有效的利用，以達普惠金融之目的，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並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111年3月8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協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

為利證券期貨業者瞭解本執行策略相關措施推動內容，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針對證券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從業人員舉辦宣導座談會，議題內容包括本執行策略相關具體措施、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資安防護等。

證交所已率先安排於今年5月中旬針對董監事及高階主管舉辦「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俾利公司高層瞭解政策目標及方向，櫃買中心、期交所及

證券期貨三業公會亦已規劃於今年6月至10月間陸續舉辦宣導座談會，分批分眾向業界說明本執行策略相關內容。相關宣導座談會場次、地點，可於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網站查詢。

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分別設立諮詢窗口，以提供業者最新資訊及必要協助；業者如對本執行策略有任何疑問，可逕向相關單位洽詢。

金管會表示，本執行策略有賴各周邊單位、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努力推動，並期勉業者掌握本執行策略相關措施內容及辦理進度，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1年6月7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5家。與111年5月5日相較總、分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1年5-6月辦理訓練課程共27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防制洗錢研習班	線上	9班
複委託研習班	線上	4班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	3班
資通安全研習班	線上	1班
公司治理研習班	線上	4班
稽核講習	台北(3)台中(1)	4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線上	1班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台北(1)	1班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台北(2)	2班
財管資格取得	線上	2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年3月-4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7.8	56.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11	8.1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0.92	9.8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40	7.3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6.8	-5.5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6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5	26.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1.3	18.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27	3.3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4.20	15.56	主計處

111年3月-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1.1	9.8
股價指數變動率%	8.2	-0.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0	6.99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1	-0.88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0.9	24.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2.7	28.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0	3.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0.4	4.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1點	94.6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31分	2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1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3	證券商合計	47,792,044	34,264,306	2,691,022	12,411,573	0.417	2.02
41	綜合	46,069,241	33,128,923	2,653,210	11,926,210	0.414	2.01
22	專業經紀	1,722,803	1,135,383	37,812	485,363	0.541	2.33
50	本國證券商	40,825,564	31,151,008	2,629,550	9,324,573	0.337	1.67
30	綜合	39,712,361	30,354,366	2,599,841	9,054,204	0.336	1.66
20	專業經紀	1,113,203	796,642	29,709	270,369	0.374	1.86
13	外資證券商	6,966,480	3,113,298	61,472	3,087,000	1.491	5.77
11	綜合	6,356,880	2,774,557	53,369	2,872,006	1.514	6.08
2	專業經紀	609,600	338,741	8,103	214,994	1.239	3.43
20	前20大證券商	38,283,242	28,880,849	2,485,083	9,162,126	0.368	1.80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1年1-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